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中期業績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 2007 年同期間的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30.06.2008 (未經審核) 千港元	30.06.2007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2,972,108	1,557,312
銷售成本		<u>(2,890,097)</u>	<u>(1,487,732)</u>
毛利		82,011	69,580
其他收入		133,492	24,391
銷售及分銷支出		(42,090)	(22,921)
行政支出		(85,176)	(27,611)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之改變		(11,002)	-
融資成本		(45,722)	(18,114)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360)</u>	<u>(227)</u>
除稅前溢利	4	31,153	25,098
稅項(支出)收入	5	<u>(1,415)</u>	<u>1,807</u>
期內溢利		<u>29,738</u>	<u>26,905</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6.17 港仙</u>	<u>5.59 港仙</u>
攤薄		<u>6.17 港仙</u>	<u>5.57 港仙</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0.06.2008 (未經審核) 千港元	31.12.2007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23,179	501,112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55,688	53,391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12,699	12,290
商譽		120,700	102,623
其他無形資產		16,981	16,850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2,142	12,502
其他資產		18,709	35,759
遞延稅項資產		2,007	1,930
		<u>762,105</u>	<u>736,457</u>
流動資產			
存貨		216,379	126,92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	497,435	430,86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18,761	160,530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2,355	2,211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780	732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341	4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9	1,283,718	755,3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5,812	105,968
		<u>2,475,581</u>	<u>1,583,07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515,861	381,8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2,667	96,814
衍生財務工具		29,374	21,402
稅務負擔		3,812	4,322
借款，部份有抵押 – 須於一內年償還	11	1,803,802	1,064,999
		<u>2,465,516</u>	<u>1,569,353</u>
流動資產淨值			
		<u>10,065</u>	<u>13,7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72,170</u>	<u>750,1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168	48,168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512,280	464,962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60,448	513,130
少數股東權益		168	10,713
總權益		<u>560,616</u>	<u>523,84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790	16,109
借款，部份有抵押 – 於一年後償還	11	189,646	205,421
授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認沽權之責任		5,118	4,806
		<u>211,554</u>	<u>226,336</u>
		<u>772,170</u>	<u>750,17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師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 2007 年 12 月 31 日年度止年報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以下新詮釋（「新詮釋」），該等新詮釋於本集團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採納該等新詮釋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概無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集團及財務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	服務特許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對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 1 號(修訂)	清盤產生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取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營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5 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6 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⁴

¹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 2008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 2008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液化石油氣（「液化氣」）的銷售與分銷及電子產品之銷售。本集團呈報第一分類資料時，以該等業務為呈報基礎。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業務分類

30.06.2008 (未經審核)

	銷售及 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2,791,825</u>	<u>180,283</u>	<u>2,972,108</u>
分類業績	72,275	13,581	85,856
利息收入	-	-	16,890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14,509)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 改變	-	-	(11,002)
融資成本	-	-	(45,722)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 體虧損	<u>(360)</u>	<u>-</u>	<u>(360)</u>
除稅前溢利	<u>71,915</u>	<u>13,581</u>	31,153
稅項支出			<u>(1,415)</u>
期內溢利			<u>29,738</u>

30.06.2007 (未經審核)

	銷售及 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1,449,055	108,257	1,557,312
分類業績	29,567	18,456	48,023
利息收入	-	-	2,458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7,042)
融資成本	-	-	(18,114)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 體虧損	(227)	-	(227)
除稅前溢利	29,340	18,456	25,098
稅項收入			1,807
期內溢利			26,905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30.06.2008 (未經審核) 千港元	30.06.2007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8,221	7,846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40	1,044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78	34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56	-
折舊和攤銷合計	20,895	9,236

5. 稅項(支出)收入

	30.06.2008 (未經審核) 千港元	30.06.2007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其他地區	(811)	(249)
遞延稅項	<u>(604)</u>	<u>2,056</u>
	<u>(1,415)</u>	<u>1,807</u>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在期內出現稅務虧損，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其他地區的即期稅項乃指有關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按適用稅率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6. 股息

於 2008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向股東派發 2007 年末期股息，每股 1.1 港仙 (2007：每股 1 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之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30.06.2008 (未經審核) 千港元	30.06.2007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期內溢利)	<u>29,738</u>	<u>26,905</u>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	481,676,687	481,676,68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u>-</u>	<u>1,206,977</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481,676,687</u>	<u>482,883,664</u>

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平均信貸期為 180 天。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30.06.2008 (未經審核) 千港元	31.12.2007 (經審核) 千港元
0 至 30 天	335,465	344,826
31 至 60 天	146,860	11,949
61 至 90 天	8,639	22,949
91 至 180 天	5,039	9,363
超過 180 天	1,432	41,776
	<u>497,435</u>	<u>430,863</u>

9.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已抵押約人民幣 1,075,302,000 元 (相等於約 1,223,087,000 港元) (31.12.2007: 691,310,000 港元) 之銀行存款以取得約 149,384,000 美元 (相等於約 1,162,205,000 港元) (31.12.2007: 668,971,000 港元) 借貸。餘下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金額已抵押予銀行以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借貸。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30.06.2008 (未經審核) 千港元	31.12.2007 (經審核) 千港元
0 至 30 天	311,052	181,674
31 至 60 天	1,660	130,449
超過 90 天	701	247
	<u>313,413</u>	<u>312,370</u>
應付票據	<u>202,448</u>	<u>69,446</u>
	<u>515,861</u>	<u>381,816</u>

11. 借款，部份有抵押

	30.06.2008 (未經審核) 千港元	31.12.2007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信託收據借款	1,731,388	1,004,748
其他銀行借款	202,097	212,407
其他長期借款	56,731	53,265
銀行透支	3,232	-
	<u>1,993,448</u>	<u>1,270,420</u>
分析為:		
有抵押	1,364,571	978,923
無抵押	628,877	291,497
	<u>1,993,448</u>	<u>1,270,420</u>
應付賬面值:		
要求時或一年內	1,803,802	1,064,999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04,066	95,170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85,580	110,251
	<u>1,993,448</u>	<u>1,270,420</u>
減: 按照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到期	<u>(1,803,802)</u>	<u>(1,064,999)</u>
	<u>189,646</u>	<u>205,421</u>

銀行信託收據借款中，其中約 149,384,000 美元 (相等於約 1,162,205,000 港元) (31.12.2007: 668,971,000 港元) 之借款以約人民幣 1,075,302,000 元 (相等於約 1,223,087,000 港元) (31.12.2007: 691,310,000 港元) 之銀行存款全面抵押。

其他銀行借款包括 (a) 約 20,68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160,890,000 港元) (31.12.2007: 171,160,000 港元) 以本公司之資產作浮動按揭之定期借款信貸。此借款亦以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資產作浮動按揭，亦以該等公司之已發行股票作抵押；(b) 約人民幣 30,000,000 元 (相等於約 34,123,000 港元) (31.12.2007: 32,038,000 港元) 之短期定期借款信貸，並由本公司作為擔保人；(c) 約 7,084,000 港元 (31.12.2007: 9,209,000 港元) 之定期借款信貸，並由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 2008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新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以外的獨立第三者簽訂一份收購協議，以人民幣 28,000,000 元代價收購茂名市三陽燃氣有限公司（「三陽燃氣」）100%權益。一份載有交易詳情之通函已於 2008 年 7 月 18 日寄出。該項交易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尚未完成，因此三陽燃氣之財務報表並沒有合併入本集團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期內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建議以每股 0.3 港元發行 481,676,687 股股份籌集約 144,500,000 港元（扣除開支前）。該等股份以公開形式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一份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通函及章程已分別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及 2008 年 9 月 16 日寄出。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無）。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於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之上半年內保持業務量的持續增長。其間錄得約 2,972,108,000 港元之營業額，比對 2007 年上半年同期之營業額約 1,557,312,000 港元，上升了 90.8%。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共錄得約 29,738,000 港元之淨溢利，比對 2007 年上半年之淨溢利約 26,905,000 港元，稍微上升 10.5%。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為 481,676,687 股，每股基本盈利為 6.17 港仙，與 2007 年上半年同期之每股盈利 5.59 港仙相比，上升 10.3%。

2008 年上半年的液化氣銷售量約為 396,000 噸，比對 2007 年上半年約 330,000 噸的銷售量，增加幅度為 20%，在此期間，液化氣的國際市場價格大幅上升。2007 年上半年液化氣到達亞洲地區的平均到岸價大約為每噸 567 美元，而 2008 年上半年的平均到岸價則約為每噸 868 美元，升幅超過五成。由此可見，拉動營業額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來自價格而非銷售量。

在液化氣批發業務的經營上，本集團自 2007 年已逐步建立價格對沖的買賣模式，以規避價格波動的風險，並鎖定大部分交易的利差。從過去兩年銷售量快速的增長已證實這個買賣模式是成功的。不過，2008 年液化氣價格的大幅上漲，及利率回升（尤其是中國國內人民幣的利率）確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了一定的影響。固定的利差相對於急速膨脹的營業額致使毛利率大幅下降；另外膨脹的營業額等於增加了流動資金的需求，加上利率的回升令本集團利息支出有較大的增加，進一步侵蝕了應有的溢利貢獻。這解釋了為何營業額增加九成，而溢利僅增加一成的矛盾現象。

本集團預計 2008 年的下半年，情況將有明顯的改善，8 月份隨著原油價格下滑，液化氣的國際價格已下降至每噸 800 美元左右，而 9 月份更低至每噸 770 美元左右。我們相信 2008 年下半年的平均價將會維持在每噸 800 美元以下，毛利率下降的壓力將得到一定的紓緩。另外在 2008 年 9 月 16 日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內亦通過了增加約 144,500,000 港元的股本金，用於減低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有利於控制利息的支出，維持本集團應有的盈利能力。

業務回顧及分析

業務發展總體情況

2008 年上半年，本集團共實現了約 396,000 噸的液化氣銷售量。珠海碼頭的進口量為約 325,000 噸，比對 2007 年同期約 257,000 噸的進口量上升 26.4%，其中約 303,400 噸由珠海碼頭對外批發銷售，其餘約 21,600 噸屬內部配送。

本集團下屬的三級氣站在 2008 年的上半年完成了約 93,000 噸的零售量，比對 2007 年同期約 110,000 噸的零售量下降了 18.2%，其中約 21,600 噸由珠海碼頭作內部供應，其餘約 71,400 噸從國內煉廠及其他國內碼頭進行採購。

電子業務方面則繼續採用與泰國 Newtel Corporation Co. Ltd.（「Newtel」）的合作模式，集中開發輸往湄公河流域的手機業務，同時逐步減少電子零件的一般貿易量。2008 年上半年電子業務的營業額約為 180,283,000 港元，比對 2007 年同期約 108,257,000 港元的營業額，上升了 66.5%。

到目前為止液化氣的批發業務、零售業務及手機業務，已經建立了相當穩固的基礎。為了方便管理及更有效發揮各項業務的發展潛力，本集團在 2008 年上半年已開始推行集團內部的架構調整，成立了如下三個以職能劃分的經營部：

- (1) 國際能源部 – 其主要功能是將能源產品從國際市場引入南中國海區域包括中國華南地區、香港、澳門、台灣、菲律賓、越南等地。國際能源部的主要資產是位於珠海的液化氣一級碼頭，雖然目前珠海碼頭僅經營液化氣的倉儲、轉口及內銷業務，但其優越的地理位置及高效的物流服務，長遠而言是有足夠能力擴展至其他類型的能源產品；

- (2) 中國能源部 – 其主要功能是進行國內液化氣的貿易（主要包括集團內所有液化氣的零售業務）。集團在中國珠海市成立了一家外資獨資的控股公司名為「珠海新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專責(A)持有集團內所有經營液化氣零售業務的子公司的股權及進行未來的零售業務收購；(B)集中採購國產液化氣，並安排配送給其下屬的零售公司；(C)為集團下屬液化氣零售業務制定發展策略並監控日常的經營；
- (3) 電子部 – 其功能是通過與泰國 Newtel 公司的合作，主力發展手機輸往湄公河流域的貿易業務。

上述的架構調整，有利於吸納相應的專業人才，對所屬部門的資產及業務進行更有效率的管理，以期創造更佳經濟效益及達到更優化的發展。

液化氣批發業務

2008 年上半年，通過珠海碼頭（即國際能源部）進口的液化氣總量為 325,000 噸（佔 2007 年全年進口量約 63%），其中約 205,200 噸根據長期合同按以液化氣指數或成本加利潤計算之價格轉口東南亞國家及於中國國內銷售；約 21,600 噸分配至集團本身之液化氣零售業務，而餘下 98,200 噸則按當時市場之固定價在國內即期銷售。國際能源部將會繼續沿用價格對沖、鎖定利差的業務模型。一方面繼續擴大其批發量，同時亦進一步調整其客戶組合，使其採用這業務模型的批發量由目前約 63% 逐步增至 90%，為本集團有效地管理市場的風險並獲得長遠的利益。

液化氣零售業務

透過本集團於廣東及廣西之氣站（即中國能源部）進行的液化氣零售業務，在 2008 年的上半年實現了約 93,000 噸的銷售量（佔 2007 年全年總零售量 178,000 噸約 52%）。在此期間，本集團繼續增加採購價格較進口液化氣為低的國產氣，以控制氣站之經營成本並改善他們的盈利能力。

	<u>2007 年全年</u>	<u>2008 年 1 至 6 月</u>
由珠海碼頭配送之貨量	45,000 噸 (25%)	21,600 噸 (23%)
國產氣之採購量	133,000 噸 (75%)	71,400 噸 (77%)
總採購量	178,000 噸 (100%)	93,000 噸 (100%)

於 2008 年，中國能源部繼續採取收購廣東其他氣站運營商之策略，以擴展其液化氣零售網絡。誠如本集團於 2008 年 7 月 18 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本集團下屬全資子公司珠海新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名義，已承諾收購茂名市三陽燃氣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 28,000,000 元。預期在 2008 年第四季度完成收購後，三陽氣站將可在本年度內為集團增加約 8,000 噸的液化氣銷售量。

電子業務

2008年上半年電子業務的總營業額約為180,230,000港元（佔2007年全年營業額的83%左右）。其中手機的營業額約為104,000,000港元、電子零件的貿易額約為76,000,000港元。手機與電子零件之比例由2007年約27/73大幅改為2008年上半年之58/42的比例，這與本集團要進一步拓展手機貿易、逐步減少電子零件貿易的政策一致。就手機業務而言，本集團與泰國Newtel進行合作，在Newtel公司給予包銷所有手機的承諾後才進行產品的採購，這是既可鎖定毛利，又可擴大業務量的相對妥善方法。

業務前瞻

按照目前的發展趨勢，估計2008年本集團全年液化氣及電子業務的銷售量及營業額將會繼續獲得滿意的增長。管理層將集中力量進一步完善集團的營運結構及提高集團的盈利能力。

財務及流動資金回顧

期末，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共約155,812,000港元（31.12.2007: 105,968,000港元）。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1（31.12.2007: 1.01:1）及0.83:1（31.12.2007: 0.77:1）。後者乃根據約2,677,070,000港元（31.12.2007: 1,795,689,000港元）之總負債除以約3,237,686,000港元（31.12.2007: 2,319,532,000港元）之總資產計算。

人力資源

截至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了約390名僱員。本集團按各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情況酬報各員工。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慣例，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公司監管

本公司於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全期，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適用條文，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委任。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輪任告退並於重選時作出委任檢討。董事認為該項安排與企業管治守則目的相符。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一套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本集團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所有本公司之董事於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告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newocean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本公司 2008 年中期報告將會寄發予各股東，稍後亦可在上述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08 年 9 月 25 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趙承忠先生、岑濬先生及岑子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匡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